附件2

《龙岗区关于促进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加快推进龙岗区低空经济创新发展，开拓未来经济增长新空间，进一步吸引低空领域优质项目落户龙岗，加速集聚低空经济新业态，不断增强低空产业发展竞争力，加快打造低空飞行试验区，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结合龙岗区低空经济发展需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起草了《龙岗区关于促进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一、编制背景

低空经济是一种组合型经济状态，是未来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将形成万亿级市场规模。2023年4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草案）》并强调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大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市政府高度重视低空发展，今年深圳市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建设低空经济中心”，凡利书记多次召开会议部署、督办低空经济相关安排的落实，在全市高质量创新发展大会上强调，各区要充分认识深圳发展低空经济的重大意义和先发优势，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低空经济发展的部署要求，培育发展低空制造、低空飞行、通用航空等新增长点，努力形成我市未来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

通过深入研究低空经济发展趋势，结合调研走访、企业座谈、资料收集等，我区已形成初步研判，为《若干措施》制定奠定了基础。经了解，福田、南山、宝安、龙华等几个区也在积极谋划，抢抓发展机遇，宝安、龙华也制定了《促进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面对未来万亿级低空市场，目前各地都在积极布局，龙岗具备良好的低空发展基础，正处在产业培育、集聚发展的关键期，预计未来2-5年将迎来高速成长期，亟待通过政策加以引导。鉴于发展低空经济的重大意义，龙岗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前瞻部署，抢抓低空经济试验区建设契机，根据《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发展低空经济的有利条件，要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研究制定龙岗区关于促进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相关扶持政策。

二、编制过程

准备工作阶段：根据区委区政府领导指示要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收集梳理全市各区低空经济扶持政策，进行横向对比，结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力求保持我区政策标准战略优势，同时结合实地调研企业与园区，听取企业和园区管理机构相关意见和建议

方案研究阶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5月30日形成了政策框架。区分管领导分别于3月31日、4月21日、5月17日、5月23日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对制定完善扶持政策提出了意见建议。6月26日，区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低空经济工作进展，要求加快研究制定《若干措施》。7月11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赴市重点低空经济研究机构，针对扶持政策与低空经济研究中心进行了沟通座谈，听取了相关意见建议。8月15日，区工信组织区低空领域重要研究机构、重点企业等就低空产业扶持政策征求意见进行沟通。

政策起草阶段：8月16日，在深入学习、调研座谈的基础上，区工信局修改形成了当前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并起草编制了《龙岗区关于促进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起草说明》。

三、编制原则

在《若干措施》制定过程中，主要遵循“四个坚持”：

一是坚持上下衔接。加强对国家、省、市层面相关规划、政策的学习，做好与《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深圳市关于支持低空经济中心建设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等上位政策的高效衔接。

二是坚持引育并举。坚持低空领域存量培育和增量引进并重，在《若干措施》中强化了支持低空招商引资相关扶持条款，重点扶持引进项目，强化低空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

三是坚持制造为主。《若干措施》的相关条款，与市《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各有侧重，坚持制造为主，重点在于发挥龙岗制造优势，引导培育一批低空领域的制造企业，夯实低空制造基础，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四是坚持核心突破。强化了对低空产业核心部件和关键材料等链条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包括了招商引资的政策、鼓励企业加大投资、核心技术攻关等，引导集聚更多低空优质企业在龙岗发展。

四、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共分六个部分24条内容。

**第一部分**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包括2条内容。支持建设低空先进技术应用平台、专业化平台载体（针对各类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支持产业链关键技术研发，对研发成果产业化贡献予以一定奖励。

**第二部分**集聚优质产业资源，包括5条内容。推动整机研制项目落户，对达到一定产值/营收规模的新引进项目予以一次性奖励；对达到一定规模的核心部件和关键材料研制企业予以一次性奖励；鼓励存量企业扩大投资，对投资额予以一定比例的扶持；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首次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予以相应的一次性扶持；鼓励产业链招商引资。

**第三部分**积极拓宽市场应用场景，包括4条内容。支持开设载人航线服务、支持低空智能物流体系建设、支持低空飞行器市场化应用（鼓励无人机应用场景开发）、鼓励扩大公共服务领域应用（鼓励政府购买服务）等。

**第四部分**发展低空经济服务业态，包括5条内容。完善无人机综合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鼓励行业通用认证标准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低空经济险种、支持举办行业展会和学术论坛等。

**第五部分**强化低空经济发展保障，包括4条内容。打造低空飞行试验区（落实市三年行动计划）、打造低空经济集聚区（包括在坂田建设低空经济研发办公区，利用工业上楼项目建设低空经济制造基地）、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低空经济人才引育等。

**第六部分**附则，包括4条内容。资助条件对享受扶持的主体进行限定，资助原则中强调了“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对低空经济、低空产业园区等做了定义，相关说明中对一些表述进行了界定。